



教育部
规划教材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中国海关出版社
CHINA CUSTOMS PRESS

目 录 CONTENTS

第 1 章 绪论	(1)
1.1 国际贸易实务的性质与特点	(1)
1.2 国际贸易实务的主要内容	(2)
1.3 国际货物贸易的一般程序	(2)
1.4 国际贸易与国际物流	(3)
1.5 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要求	(6)
第 2 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	(9)
2.1 商品的品名和品质	(9)
2.2 商品的数量	(13)
2.3 商品的包装	(16)
第 3 章 国际贸易术语	(24)
3.1 国际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24)
3.2 六种主要贸易术语	(29)
3.3 其他七种贸易术语	(46)
第 4 章 国际贸易商品的价格	(55)
4.1 作价原则与方法	(55)
4.2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60)
4.3 计价货币与支付货币的选择	(65)
4.4 佣金与折扣	(71)
4.5 出口价格核算与成本核算	(76)

第5章 国际货物运输	(83)
5.1 运输方式	(83)
5.2 装运条款	(94)
5.3 运输单据	(98)
第6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07)
6.1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范围	(107)
6.2 海运货物运输保险	(110)
6.3 其他运输下的货运保险	(117)
6.4 国际货运保险实务	(119)
第7章 国际贸易货款的支付	(124)
7.1 支付工具	(124)
7.2 支付方式	(129)
7.3 信用证	(132)
7.4 其他支付方式	(144)
7.5 合同中的支付条款及综合应用	(145)
第8章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149)
8.1 商品检验	(149)
8.2 索赔	(155)
8.3 不可抗力	(159)
8.4 仲裁	(161)
第9章 交易磋商及合同的签订	(169)
9.1 交易磋商前的准备	(169)
9.2 交易磋商的形式和内容	(173)
9.3 交易磋商的程序	(175)
9.4 进出口合同的签订	(182)
9.5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84)
第10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187)
10.1 出口合同的履行	(187)
10.2 进口合同的履行	(198)

第 11 章 进出口货物通关	(206)
11.1 海关货运监管制度	(206)
11.2 进出境货物通关程序	(209)
11.3 出口收汇核销制度	(231)
第 12 章 国际贸易方式	(238)
12.1 经销与代理	(238)
12.2 寄售与展卖	(242)
12.3 招标与拍卖	(245)
12.4 对销贸易	(251)
12.5 加工贸易	(255)
12.6 期货交易	(258)
参考文献	(263)

第1章

绪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国际贸易实务的性质、特点；掌握国际货物贸易的一般程序；理解国际贸易与国际物流的关系。

1.1 国际贸易实务的性质与特点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与发展，我国的涉外经济与贸易活动更加活跃，只有掌握了国际贸易的实务知识，才能在进出口业务活动中，正确贯彻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 and 经营意图，确保最佳经济效益，并且按国际规范办事，使我们的基本做法能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

在我国加入 WTO 后，随着我国外贸经营权的进一步开放，我国对外贸人才的需求量是很大的，学好国际贸易理论和实务课程是我们的当务之急。

1.1.1 国际贸易实务的性质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专门研究国际商品交换具体过程的学科，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科学。它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金融、国际运输与保险等学科的基本原理与基本知识的运用。国际贸易实务是涉外经济与贸易各专业必修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

1.1.2 国际贸易实务的特点

国际贸易具有不同于国内贸易的特点，其交易过程、交易条件、贸易做法及所涉及的问题，都远比国内贸易复杂。具体表现在：

(1) 交易双方处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洽商交易和履约的过程中,涉及各自不同的制度、政策、措施、法律、惯例和习惯做法,情况错综复杂。稍有疏忽,就可能影响经济利益的顺利实现。

(2) 国际贸易的中间环节多,涉及面广,除交易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商检、运输、保险、金融、车站、港口和海关等部门以及各种中间商和代理商。如果哪个环节出了问题,就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并有可能引起法律上的纠纷。另外,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的成交量通常都比较大,而且交易的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遭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外来风险。所以通常还需要办理各种保险,以避免或减少经济损失。

(3) 国际市场广阔,交易双方相距遥远,加之国际贸易界的从业机构和人员情况复杂,故易产生欺诈活动,稍有不慎,就可能受骗上当,货款两空,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

(4) 国际贸易易受政策、经济形势和其他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尤其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国际市场竞争和贸易摩擦愈演愈烈以及国际市场汇率经常浮动和货价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国际贸易的不稳定性更为明显,从事国际贸易的难度也更大。

可见,国际贸易具有线长、面广、环节多、难度大、变化快的特点。因此,凡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员,不仅必须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原理、知识和技能与方法,而且还应学会分析和处理实际业务问题的能力,以确保社会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

1.2 国际贸易实务的主要内容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综合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它涉及的范围比较广,包括国际贸易基本政策、国际商法、国际金融、国际市场营销、国际运输、国际保险等知识。

本书介绍的主要内容有三部分:

(1) 国际贸易合同条款。包括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条款,商品价格和贸易术语条款,运输条款,保险条款,货款的收付条款以及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条款等。

(2) 国际贸易合同的商订和履行。包括交易磋商和履行的各个环节。

(3) 国际贸易方式。包括商品贸易的各种方式。

1.3 国际货物贸易的一般程序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由于交易方式和成交条件不同,故其业务环节也不尽相同。各环节的工作,可以先后进行,也可以先后交叉进行,也有的同时进行。但是,不论出口或进口,一般都包括:交易前的准备阶段、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阶段、履行合同阶段三

个部分。

1. 交易前的准备阶段

在此阶段主要是做好目标市场和交易对象、制定商品经营方案、建立业务关系等方面的工作。这是交易磋商顺利进行的保证，也是履行合同的基础。

2. 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阶段

在此阶段，交易双方就合同条件进行磋商。可以通过口头、书面或者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进行，一般要经过询盘、发盘、还盘、接受等环节。合同条款内容一般包括商品品名、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装运、保险、支付方式、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争议的处理办法等。

3. 履行合同阶段

出口合同的履行一般包括货（备货、报验）、证（催证、审证、改证）、船（托运、报关、保险）、款（制单、结汇）等环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一般包括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催装、投保审单、付款、买汇赎单、报关、商检、提货、验收、索赔等环节。

1.3.1 出口贸易的一般程序

我国出口业务中大多数采用成本加保险费（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简称 CFR）或成本加运费（Cost and Freight, 简称 CFR）合同进行交易，并且一般都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因此，在履行这类合同时，必须切实做好货、证、船、款四个基本环节的工作。同时还应该密切注意买方的履约情况，以保证合同的圆满完成。

现以海运为例，用图来说明我国出口贸易的一般程序，见图 1-1。

1.3.2 进口贸易的一般程序

我国出口业务中大多数采用装运船上交货（Free on Board, 简称 FOB）合同进行交易，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履行合同时，须做好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催装、投保、报关、商检、付汇等工作。

现以海运为例，用图来说明我国进口贸易的一般程序，见图 1-2。

1.4 国际贸易与国际物流

1.4.1 国际贸易和国际物流的关系

国际物流是在国际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并已成为影响和制约国际贸易进一步发展的因素。国际物流和国际贸易之间存在着非常紧密的关系，二者是互相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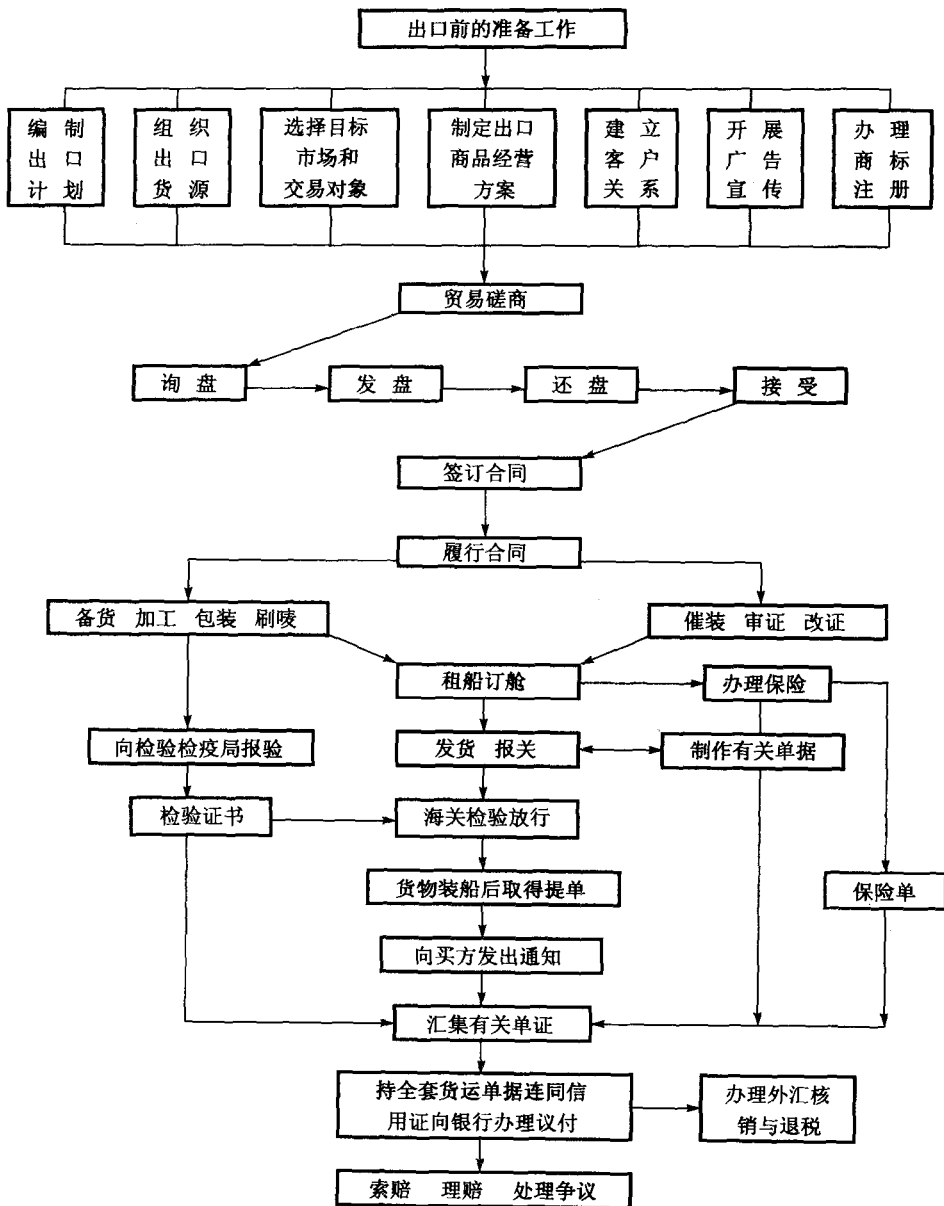


图 1-1 出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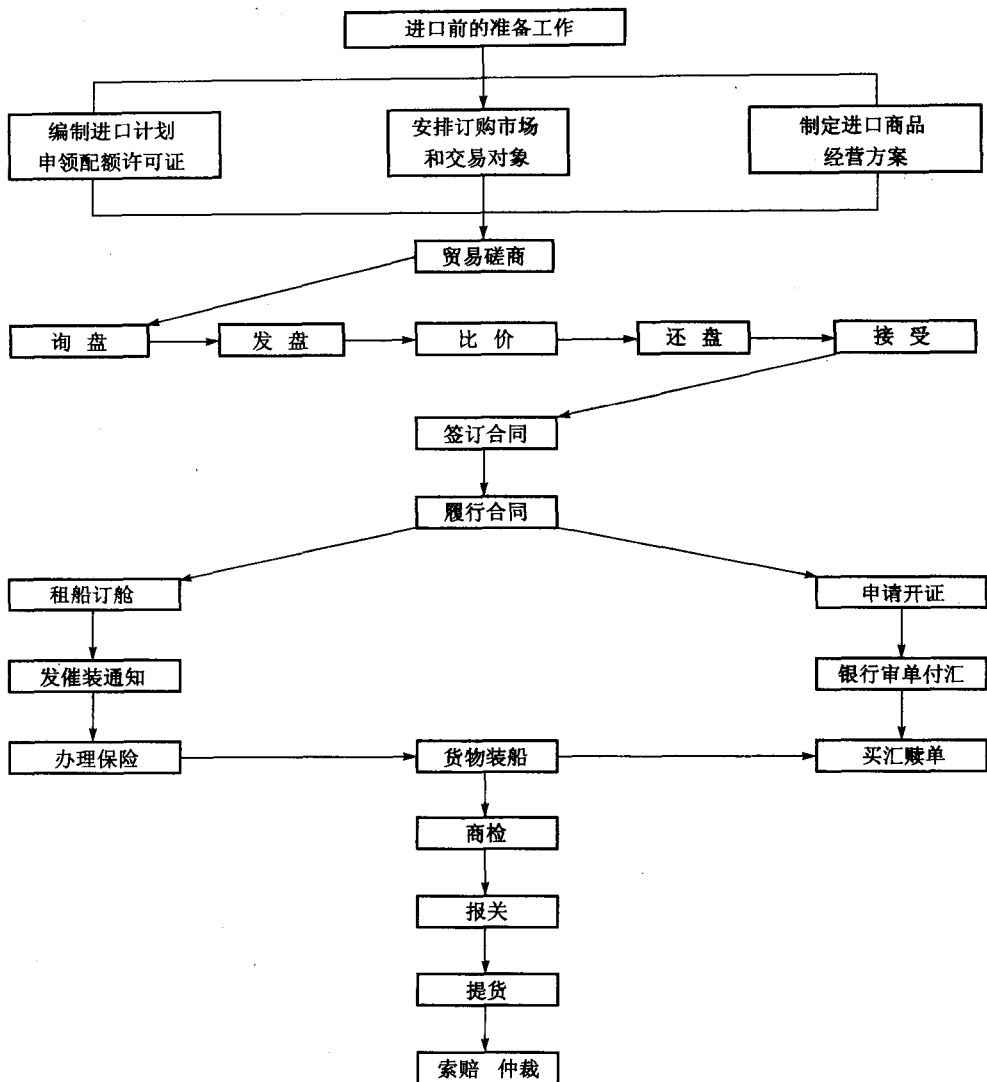


图 1-2 进口程序

进、互相制约的。

1. 国际贸易是国际物流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和前提

最初，国际物流只是国际贸易的一部分，生产的国际化、国际分工的细化，加速了国与国、地区与地区间国际贸易的发展，也使国际物流从国际贸易中分离出来。随着国际贸易在数量、规模和交易品种等方面的增加，面临巨大市场压力的贸易商、制造商对国际物流的服

务要求也日益增加。两个国家或地区间的国际贸易越活跃,对国际物流的运作和技术水平的要求也越高。

2. 国际物流的高效运作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条件

国际市场竞争的加剧,对国际贸易厂商提出了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加速新产品的市场引入、快速及时地满足国外消费者定制化需求的要求。消费者对商品多品种、小批量化的需要,使国际贸易中的商品品种、数量成倍地增长。由于商品各自的特点不同,技术含量复杂多样,因此,其对包装材料、运输工具、存储条件、装卸设备和设施以及国际物流运作的要求也各不相同,这就要求国际物流的经营者要了解 and 掌握各种商品的基本特征,采用合适的运输工具和物流技术,保证各种商品按时交付。

1.4.2 国际贸易的迅猛发展给物流行业带来了机遇和挑战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经济建设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高速发展,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对外贸易和外向型经济从深度和广度两个方向呈现加速发展的势头,我国的物流尤其是国际物流也随之取得了迅猛发展,同时也使得我们很难区分各物流企业到底是国内物流还是国际物流服务。

虽然物流这一概念在国内真正出现还不到十年时间,但物流企业数量却相当惊人,竞争也很激烈。虽然面临极好的机遇,但挑战也是巨大的,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质量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但要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质量,使企业立于不败之地靠的是掌握相关知识的高素质人才,其中少不了掌握国际物流、国际贸易的人才。

1.5 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要求

本课程以课堂讲授为主,辅以案例讨论和模拟实训教学。其目的是使学生在掌握国际贸易实务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懂得如何将所学的原理用来解决实际业务问题。这就要求任课教师必须采用合理的教学方法讲授专业知识,培养合格、优秀的外贸专业人才。具体来说,有以下几方面:

1.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在学习本课程时,要以国际贸易基本原理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为指导,将《国际贸易》、《中国对外贸易概论》等先行课程中所学到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政策加以具体运用。教师在讲课过程中,对涉及的内容,可有针对性地带领学生回顾一下,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政策与业务有效地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注意业务同法律的联系

国际贸易法律课的内容同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内容关系密切,因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步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对合同当事人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

件。履行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处理履约当中的争议实际上是解决法律纠纷问题。而且,不同法系的国家,具体裁决的结果还不一样。这就要求从实践和法律两个侧面来研究本课程的内容。

3. 注重诚信教学,培养学生的诚信观念

在国际贸易业务中,如何让客户信任你,与你达成交易,诚信尤为重要。国际贸易过程环节繁多,风险也大。一个环节出问题就可能造成巨大损失,即使事后索赔成功,其付出的精力、费用也是大家不愿承受的,因此买卖双方在选择贸易伙伴时都格外注重对方的信誉。外贸人员的诚信状况直接影响到能否和对方达成交易并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4. 贯彻与国际接轨的原则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等国际组织相继制定了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各种规则,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这些规则已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公认的一般国际贸易惯例,被人们普遍接受和经常使用,并成为国际贸易界从业人员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在学习本课程时,必须根据“洋为中用”的原则,结合我国国情来研究国际上一些通行的惯例和普遍实行的原则,并学会灵活运用国际上一些行之有效的贸易方式和习惯做法,以便按国际规范办事,在贸易做法上加速同国际市场接轨。

5. 坚持学以致用用的原则

根据高职教育的特点,要重点突出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本课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有条件的可组织学生到校外参观、实习,以增加感性知识,加强基本技能的训练,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在教学过程中,要重视案例、实例分析和平时的操作练习,尤其要尽可能大量采用案例教学。由于案例、实例的针对性强,案例的提出能为学生学习提供一个思维空间,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通过案例分析的形式,帮助学生理解掌握教材中的理论知识和重点难点问题,使理论与实际有效地结合起来,学生的应用能力也能得到培养。而且,采用这种以案说“理”的教学方法,可以避免“填鸭式灌输”的不良后果,活跃课堂气氛,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

6. 注意本课程同其他相关课程的联系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与其他课程内容紧密相联。在教与学的过程中,应该将各门知识综合运用。比如讲到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内容时就应去了解商品学科的知识;讲到商品的价格时,就应去了解价格学、国际金融及货币银行学的内容;讲到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内容时,就应去了解运输学、保险学科的内容;讲到争议、违约、索赔、不可抗力等内容时,就应去了解有关法律的知识等。

7. 加强英语的学习

对于外贸专业人员而言,不仅要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而且还必须会用英语与外商交流、谈判及写传真、书信。如果专业英语知识掌握不好,就很难胜任工作,甚至会影响业务

的顺利进行。因此,在教学工作中,教师应要求学生加强英语的学习,掌握外贸专业术语。

本章小结

本章介绍了国际贸易实务的性质、特点及其主要内容,还分别介绍了国际货物进出口贸易的一般程序,说明了国际贸易和国际物流的关系,最后谈了谈教学的一些方法及要求。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专门研究国际间商品交换具体过程的学科,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科学。国际贸易具有线长、面广、环节多、难度大、变化快的特点,其交易过程、交易条件、贸易做法及所涉及的问题,都远比国内贸易复杂。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综合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它涉及的范围比较广,包括国际贸易基本政策、国际商法、国际金融、国际市场营销、国际运输、国际保险等知识。本书介绍的主要内容有三大部分:国际贸易合同条款、国际贸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国际贸易方式。国际物流和国际贸易之间存在着非常紧密的关系,二者是互相促进、互相制约的。国际贸易实务的教学以理论联系实际为原则,以培养实际应用能力为目标。

思考题

1. 国际贸易实务有哪些特点?
2. 国际货物贸易的一般程序如何?
3. 你如何理解国际贸易与物流的关系?
4. 你打算用什么方法学习国际贸易实务这门课程?

第2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商品的品名条款；掌握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和品质条款；熟悉数量的计量方法和数量条款；区分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以及运输标志。

2.1 商品的品名和品质

2.1.1 商品的品名

1. 商品的品名

商品的品名 (Name of Commodity)，又称商品的名称，是指能使某种商品区别于其他商品的一种称呼或概念。它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商品的自然属性、用途及主要性能特征。

2. 商品品名的命名方法

给商品命名的方法主要有：

- (1) 以主要用途命名。目的在于突出商品用途，便于客户购买。如：摩托车、电饭锅等。
- (2) 以主要原料命名。通过突出所使用的主要原料，以反映商品的质量。如实木家具、羊皮手套等。
- (3) 以主要成分命名。一般用于大众熟知的名贵原材料制造而成的商品。如人参蜂王浆等。
- (4) 以外观造型命名。有利于客户了解商品的特征。如喇叭裤、球形锁等。
- (5) 以褒义词命名。突出商品的使用效能和特性，激起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如生命一号、百年乐等。

(6) 以人名命名。以著名历史人物、传说人物或发明人名字命名。如孔府家酒、章光101等。

(7) 以制作工艺命名。有利于客户了解商品的制作特征,增强对该商品的信任。如精炼油、二锅头烧酒等。

3. 合同中的品名条款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品名条款没有统一格式,通常都在“商品名称”或“品名”的标题下列明所交易商品的名称。例如,品名:中国桐油(Name of commodity: Chinese Tung Oil)。

有时为了省略起见也可不加标题,只在合同的开头部分列明双方同意买卖某种商品的文句。在国际贸易实务中,商品的品名条款比较简单,一般不单列,而是将其包含在品质条款中。因为许多商品往往具有不同的品种、等级和型号,有时候一份合同里交易的商品不只一种,为了明确起见,便把有关具体品种、规格、等级或型号等品质条件包括在品名中,实际上是把品名和品质条件合并在一起。

4. 规定品名条款应注意的事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品名条款是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应注意下列事项:

(1) 必须明确具体,必须能够准确反映交易商品的特点,避免空泛笼统的规定,以避免纠纷、利于合同的履行。

(2) 针对商品实际作实事求是的规定。必须是卖方能够交付且为买方所需的商品。

(3) 品名要尽可能使用国际上通用的名称,要和海关等部门规范的名称相吻合。

(4) 注意选用合适的品名,以利于降低关税、运费等。

2.1.2 商品的品质

商品的品质(Quality)是指商品的内在质量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如商品的物理性能、化学成分、外形、结构、色泽等技术指标或要求。

在国际贸易中,商品的品质是交易的主要条件之一。不明确规定商品的品质,交易就无法进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品质条款,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约定的质量。如卖方所交货物不符合约定的品质条件,买方有权索赔,也可以要求修理或交付替代物,甚至拒收货物和撤销合同。因此,在磋商交易和订立合同时,要正确掌握和订明品质条款。

商品的品质不仅关系到货物的使用效能和售价高低,也关系到货物的销路和企业声誉。在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提高货物的质量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主要手段之一。

1. 表示品质的方法

在国际贸易中,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用实物表达;另一类是以文字和图示说明。至于在具体业务中使用何种方式,需根据商品的种类、特性及交易习惯等实际情况而定。

1) 用实物表示商品品质

若买卖双方根据商品的实际品质进行交易,通常是先由买方或其代理人到卖方所在地验看货物。只要卖方交付的是验看过的商品,买方就不得对其品质提出异议。这种做法,多用于寄售、拍卖和展卖业务中。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交易双方相隔遥远,现场看货交易是非常有限的。要看到实际的商品,通常是寄送样品。

样品 (Sample) 是指从一批商品中抽出来的或由生产、使用部门设计、加工出来的,足以反映和代表整批商品质量的少量实物。凡以样品表示商品质量并以此作为交货依据的,称为凭样品买卖 (Sales by Sample)。

在国际贸易中这种方法适用于质量难以标准化、规格化的商品,如土特产品、服装、工艺品、轻工产品等。

根据样品提供者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卖方样品 (Seller's Sample)。交易双方约定以卖方提供的样品作为交货的依据。样品应编号留存,卖方在寄出原样 (Original Sample) 时应留存与送样品质完全一致的另一份样品,即复样 (Duplicate Sample),以备将来组织生产、交货或处理品质纠纷时作核对之用。

(2) 买方样品 (Buyer's Sample)。交易双方约定以买方提供的样品 (来样) 作为交货的依据。凭买方样品买卖时,要特别注意是否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问题,通常在合同中加列免责条款。

(3) 对等样品 (Counter Sample)。对等样品是指按买方来样复制、加工并提供给买方确认以后的类似样品,也叫回样。凭对等样品买卖等于将凭买方样品买卖转变为凭卖方样品买卖,对卖方来说,可以争取主动,避免交货时产生纠纷。

如卖方所寄的样品仅仅作为交货品质的参考或作为推销之用,而不作为交货依据,则应表明“参考样品” (For Reference Only) 字样,以免被误认为是凭以交货的品质依据。

2) 用文字和图示表示商品品质

在国际贸易中,大多数商品以文字和图示表示商品的品质,即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以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来说明商品质量的方法。具体又可以分为下列几种:

(1) 凭规格买卖 (Sales by Specification)。商品的规格是指一些足以反映商品质量的主要指标,如化学成分、含量、纯度、性能、容量、长短和粗细等。交易时以规格来确定商品品质的方法称为凭规格买卖。该方法具有简单易行、明确具体的特点,故应用最为广泛。

如:芝麻,水分最高 14%,含油量最低 51%,杂质最高 5%。

(2) 凭等级买卖 (Sales by Grade)。商品的等级指同一类商品按其品质、质量、成分、外观或效能等的差异,用文字、数码或符号所作的分类。通常是由制造商或出口商根据长期实践经验,在掌握商品质量规律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如我国出口的钨砂,按其三氧化钨和锡含量的不同,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三种。“凭等级买卖”时,只需说明其级别,即可了解所要买卖

的商品的品质。但对于买卖双方不熟悉的等级内容,最好明确每一等级的具体内容,以免争议。

(3) 凭标准买卖 (Sales by Standard)。商品的标准是指将商品的规格和等级予以标准化。商品的标准,有的由国家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也有的由同业工会、交易所或国际性的标准化组织、工商组织规定。由于各国的标准常随生产技术和情况的变化而修改和变动,因此,同一国家颁布的某种商品标准往往有不同年份的版本,版本不同,品质标准的内容也不相同。因此,援引标准时,应列明标准的年份和版本,以免引起争议。例如,在凭药典确定品质时,应明确规定以哪国的药典为依据,并同时注明该药典的出版年份。

如:阿司匹林符合 1993 年版英国药典。

在国际市场上买卖农副产品时,由于其品质变化较大,难以等级化或标准化,故常采用 FAQ (Fair Average Quality) 标准,即“良好平均品质”,它是一定时期内某地出口商品的平均品质水平,一般指中等货。我国习惯上称为“大路货”,是和“精选货”(Selected)相对而言的。在我国出口农副产品的业务中,合同中除了标明大路货之外,还应定有商品的具体规格。

如:木薯片 2003 年产,良好平均品质,水分最高 15%。

(4) 凭说明书和图样买卖 (Sales by Description or Illustration)。这种方法适用于结构、用材和性能等较复杂的机器、机械仪表或电器等商品的买卖。这是由于有些商品在交易时很难用几个简单的指标来表明其品质的全貌。在凭说明书和图样买卖时,要求所交的货物必须符合说明书和图表的各项指标。

如:品质按卖方提供的技术说明书。

(5) 凭商标或品牌买卖 (Sales by Trade Mark or Brand)。商品的品牌是指工商企业为区别同类产品而给本企业生产或销售的商品冠以的名称。这种方法适用于信誉良好,品质稳定,在国际市场上行销已久的商品的买卖,因为这些商品的商标或品牌已能代表一定的品质,如可口可乐、海尔电器等。

(6) 凭产地买卖 (Sales by Origin)。在国际货物买卖中,有些产品,因产区的自然条件、传统加工工艺等因素的影响,在品质方面具有其他产区的产品所不具有的独特风格和特色,对于这类产品,一般可用产地名称来表示其品质,如涪陵榨菜。

以上各种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一般是单独使用,也可根据情况结合起来使用。

2.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一般要列明商品的品名、规格或等级、标准和商标等,凭样品买卖时,应列明样品的编号及寄送日期,并规定交货品质与样品相同。

例:5678,中国红茶一级。

东北大豆,水分(最高)13%,杂质(最高)1%,不完善颗粒(最高)6%,含油量(最低)17%。

在国际贸易中,卖方交货品质必须严格与买卖合同规定的品质条款相符。但在实际业务中,由于生产条件、产品特征、运输条件以及气候等方面因素,卖方要使商品完全符合合同

规定的品质条款并非易事。因此在拟订合同的品质条款时,要注意必要的灵活性和科学性,以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通常是在合同中对某些商品加列品质机动幅度和品质公差条款。

1) 品质机动幅度

品质机动幅度是指允许卖方所交商品的品质指标可在一定幅度内机动掌握。这种做法一般适合于农副产品等初级产品的交易。具体规定办法有:

(1) 规定范围。指对某项品质指标允许有差异的范围。

如:全棉印花布,幅宽 35 英寸~36 英寸^①。

(2) 规定极限。对所交货物的品质规格,规定上下极限。

如:籼米,含水率最高 13%。

(3) 规定上下差异。

如:灰鸭绒,含绒量 18%, $\pm 1\%$ 。

对于在机动幅度内的品质差异,价格一般仍按合同计算。但如因品质指标的变动给商品质量带来实质性的变化,则买卖双方可以在合同中订立品质增减价条款。

2) 品质公差

在工业制成品的生产过程中,产品的质量指标出现一定的误差有时是难以避免的,如手表每天出现误差若干秒,棉纱支数的调整等。因此在工业制成品的交易中,还有品质公差(Quality Tolerance)的概念。品质公差是指国际上公认的产品品质的误差。只要卖方交货品质在公差范围内,不能视作违约。

交货品质在品质机动幅度和品质公差范围内如有上下浮动,一般均按合同单价计价。

2.2 商品的数量

商品的数量条款也是合同的主要交易条款之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按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是卖方的一项基本义务。如卖方交货数量大于约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拒收多交的部分,也可以收取多交部分中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应按合同价格付款。如卖方交货数量小于约定的数量,卖方应在规定的交货期届满前补交,但不得使买方承担不合理的开支,即使如此,买方也有保留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此,正确地确立成交数量和订好合同中的数量条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2.1 商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1. 计量单位

国际贸易中商品种类很多,性质也多有不同,加上各国度量衡制度也不尽相同,所以表

^① 1 英寸 = 25.4 mm。